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5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吳榮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8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
0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 
02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3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  
04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  
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 
06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  
07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  
08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10年1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  
09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2月16日，已使用3年3月，則零件新臺  
10 幣（下同）14,3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554元【計  
11 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4,300 \div (5+1) = 2,383$   
12 38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  
13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即 $(14,300 - 2,383) \times 1/5 \times (3 + 3/12)$   
14  $= 7,74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  
15 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14,300 - 7,746 = 6,554$ 】，加計毋庸折  
16 舊之工資328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6,882元【計算  
17 式： $6,554 + 328 = 6,882$ 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  
18 7日起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19 計算之利息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